**统计学院2018—2019学年第1学期本科期中教学检查安排**

统计学院各部门：

根据西安财经学院教学运行管理要求规定，按照教务处《关于进行2018—2019学年第1学期本科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》精神，统计学院定于第10-11周（11月5日-11月16日）进行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，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统计学院教学检查领导小组**

组  长： 张维群 姚波

副组长： 罗清君 田亚鹏

成  员： 朱少平 颜卫忠 朱钰 杨晓虎 李威 叶中华 张静 张蓓 王兰 韦艳 刘润芳 雷向辰

**二、检查内容**

（一）教师教学（各学部（所）、教学督导、创新创业与实验实训中心、教务秘书负责）

1．检查授课教师教学大纲、教案、教师课堂手册等基本教学文件的编写和使用情况；教学进度、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情况；多媒体教学情况；双语课、新开课、开新课等教学情况（各学部（所）、教学督导负责）。

2．教师执行教学规章制度情况。如：是否按时上、下课；是否认真遵守调、停课规定等（教务秘书负责）。

**3．授课教师是课堂教学秩序的第一责任人。教师要加强课前、课后点名，杜绝学生迟到、旷课、早退现象，同时督促学生前排就坐听课，及时制止学生上课期间其他不良行为和现象，严格课堂管理（各学部（所））。**

4．实验（实训）课程的教学情况，包括实验设备、实验软件运行状况，实验室开放、设备利用率，实验教学大纲、实验报告、实验考核记录、实验课教学秩序、效果等情况（创新创业与实验实训中心、各学部（所）、教学督导负责），检查实验设备使用损坏情况，落实专人及时维修，确保正常教学秩序（创新创业与实验实训中心负责）。

（二）学生学习（学工办负责）

1．与授课教师交流、互动情况。

2．学生学习纪律（上课迟到早退现象、课堂纪律）状况。

3．学生晚自习出勤率、参加教师辅导答疑、完成作业等情况。

（三）教学管理（教学副院长、各学部（所）、教务秘书负责）

1．教学管理制度执行情况，如人才培养方案执行、课程安排、教学检查组织等方面制度执行情况；对教学管理、教师教学、学生学习等工作进行全程检查，对本学期师生上下课情况、**教师调停课和更换教师情况**等教学秩序进行重点检查（教学副院长负责）。

2．各学部（所）、课程建设团队教研活动开展情况（集体备课、观摩教学、教学法研究等）（各学部（所））。

3．做好各类教学运行与管理材料的整理和归档等工作（教务秘书负责）。

**三、检查方法**

1．学院组织信息学院领导、学院督导和同行专家（专业建设负责人、基础数学研究所所长）对统计学院各学部（所）本学期的授课教师进行全覆盖听课。

领导（张维群、姚波、郝向东、田亚鹏、罗清君）听课不少于4节（人）（其中听课程思政内容不少于1节（人）），督导、同行专家（韦艳、刘润芳、雷向辰、朱少平、颜卫忠、朱钰、杨晓虎、李威）听课不少于6节（人）；同行（不包括统计学院领导、督导、同行专家）听课不少于2节（人）。 为贯彻落实《西安财经学院本科教学任课教师教学工作全要素评价方案》，统计学院听课人员与被听课人员搭对安排，由各学部确定（对在各个校区上课的授课教师都要安排听课），**原则是实现全覆盖**，避免有的教师多次被听课，有的教师却未被听课，出现打分缺项。每位教师被督导专家（包括统计学院领导、督导、同行专家）听课1次，被同行听课2次，避免重复听课。 评价结果送交学院综合办公室教务秘书处（听课领导、各学部（所）、教学督导、同行专家负责），评价结果送交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备案（教务秘书负责）。

2．结合领导听课、督导与同行专家听课、同行听课、观摩教学、教师评学（各学部（所）、教学督导负责）、学生主题班会、师生座谈会（各学部（所）、学工办负责）等活动实施常规教学检查，深入了解统计学院整体及各专业教学情况。

3．组织开展2018-2019学年第1学期学生网上评教活动，《2018-2019学年第1学期学生网上评教有关要求》在教务处网页下载（学工办负责）。

4．各学部（所）课程建设团队教研活动（包括集体备课、观摩教学、教学法研究等）执行情况（各学部（所）负责）。

5．对本学期授课教师教案、课件进行全面检查，重点检查**近五年**新进教师的教案编写和执行情况（各学部（所）、教学督导负责）。

6．检查班级导师制执行情况（教学副院长、各学部（所））。

**7．检查学生迟到、旷课。针对旷课次数多的学生，统计学院要启动预警机制。对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，依据校规及时处理，并上报教务处（学工办、教务秘书负责）。**

8．根据学校统一安排，统计学院负责实验楼的巡视检查。具体人员安排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地点** | **带班领导** | **巡查人员** |
| 2018.11.7星期三下午 | 长安校区  1号教学楼 | 张维群 姚波 | 张静 王蒙蒙 李长友 |
| 2018.11.8星期四上午 | 长安校区  1号教学楼 | 罗清君 田亚鹏 | 张蓓 钟敏 刘舒羽 |
| 2018.11.8星期四下午 | 长安校区  1号教学楼 | 郝向东 张维群 | 王兰 雷习军 郑海云 |
| 2018.11.9星期五上午 | 长安校区  1号教学楼 | 姚波 罗清君 | 张伟 刘洁 齐娟 |
| 2018.11.9星期五下午 | 长安校区  1号教学楼 | 田亚鹏 郝向东 | 张静 黄栋 梅自颖 |
| 2018.11.14星期三下午 | 长安校区  1号教学楼 | 张维群 姚波 | 张蓓 郭文鹏 范文立 |
| 2018.11.15星期四上午 | 长安校区  1号教学楼 | 罗清君 田亚鹏 | 王兰 钟敏 刘舒羽 |
| 2018.11.15星期四下午 | 长安校区  1号教学楼 | 郝向东 张维群 | 张伟 王蒙蒙 李长友 |
| 2018.11.16星期五上午 | 长安校区  1号教学楼 | 姚波 罗清君 | 张静 黄栋 梅自颖 |
| 2018.11.16星期五下午 | 长安校区  1号教学楼 | 田亚鹏 郝向东 | 张蓓 郭文鹏 范文立 |

注：1．带队领导和巡查人员应提前10分钟到**1号教学楼**进行检查。

2．重点检查学生迟到、旷课人次较多的班级，统计报送统计学院学工办和教务秘书，由学工办和教务秘书上报学生工作部和教务处。

**四、检查要求**

1．做好期中教学检查的宣传与动员工作，营造人人关心教学质量的校园文化氛围，促进良好学风、教风建设。

2．各学部（所）按要求成立检查小组，根据学院要求与安排制订教学检查计划和实施方案，由各专业建设负责人负责督促落实各项工作。

3．预备铃响时授课教师和学生进入教室。教师做好授课准备工作，学生做好听课准备。

4．授课教师应严格执行《西安财经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，课堂考勤记录可作为学期课程平时成绩的一部分登记入册。**学生缺课或缺交作业达到全学期的三分之一者，授课教师应提出取消该生参加本课程考核的资格，报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批后执行。被取消课程考核资格的学生，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正常补考。**

5．各学部（所）、学工办、教务秘书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解决，需要学院、学校解决的问题，可在期中教学检查总结报告中提出目前教学工作中存在问题、解决的措施与建议，由教务秘书汇总后上报教务处研究解决方案和措施。

**五、总结反馈**

各学部（所）、学工办及相关办公室应通过检查总结经验，找出问题，提出进一步的改进意见和措施。同时，根据检查情况撰写本次期中教学检查情况报告，填写《西安财经学院期中教学质量检查数据汇总表》，于11月15日前交统计学院教务秘书（期中教学检查相关表格均可在教务处网页下载）。学院将对教学检查中的教师教学、学生学习和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检查情况及突出问题进行整理研究，并及时汇报相关单位，研究解决方案和措施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统计学院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